

四川省妇幼临床检验质量控制中心 文件

川妇幼检中心发〔2018〕3号

四川省妇幼临床检验质量控制中心关于 对部分县级妇幼保健机构进行临床检验 专项检查指导的通知

各相关县（市、区）妇幼保健机构：

为规范开展全省妇幼临床检验质量控制，持续提高妇幼健康服务机构临床检验水平，顺利迎接国家免费孕前优生项目全国第十一次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受省卫生计生委妇幼处委托，四川省妇幼临床检验质控中心拟于近期安排专家到部分县（市、区）妇幼保健机构进行现场检查指导。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时间

2018年5月14日-5月25日

二、主要任务

1. 现场检查指导；
2. 专业技术培训。

三、专家分组及时间安排

组别	指导地点	指导专家及联系电话
第1组	泸州市叙永县	石华 13880697960
第2组	遂宁市大英县	张鸽 13880248415
第3组	乐山市峨眉山市	戴维 13678116487

四、其他事项

1. 请各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妇幼保健机构务必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单位给予配合和支持。

2. 现场检查及考核结果将在2018年底四川省妇幼临床检验质量控制中心全省室间质量评价工作总结会上进行通报。

3. 请各单位确定一名联络人员，并于5月11日前报省妇幼临床检验质量中心，以便于与专家确定具体的现场指导时间。

省妇幼临床检验质量控制中心 伍黎黎

联系电话：028-85501543，13880905218

四川省妇幼临床检验质量控制中心

2018年5月7日

